

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会计核算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以下简称“我会”）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核算程序，根据《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财务管理制度》，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财会人员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任何人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

第三条 原始凭证是一切业务发生或完成时取得的，是进行会计核算的重要资料。每一项业务发生都必须取得原始凭证。对原始凭证的基本要求是：真实可靠、取得及时、内容完整清楚、具有合法性与完整性。会计人员必须认真审核原始凭证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正确性。

第四条 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设置会计科目，并结合实际情况增加相关子科目。

第五条 记账凭证是登记账簿的基础，为保证会计账簿能够真实反映业务活动的本来面貌，确保会计资料真实完整，记账凭证必须统一格式，以原始凭证为依据。填制凭证必须符合会计制度要求，要连续编号，记录明确，签章齐全，会计科目运用准确，摘要应简明反映经办人员、经济业务涉及的部门等内容，附件数量完整，文字清晰，

对应关系清楚，数字内容与原始凭证一致。

第六条 按规定设置总账、明细账、现金、银行日记账和必要的备查账。按规定启用和及时登记账簿，并按期结账。各类明细账与总账定期核对，保证账账相符。

第七条 财务报告是反映一定时期财务状况和业务活动成果的书面文件。财务报告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财务报表附注以及登记主管部门或业务主管部门要求报送的其他财务报表等。

编制财务报表要做到数据真实准确、内容完整、编报及时，必须经专人复核。年度财务报表经理事会审议通过理事长签字或盖章后，按要求报送相关单位。

第二章 资产

第八条 资产应当按其流动性分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第九条 流动资产是指预期可在 1 年内（含 1 年）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短期投资、应收款项、预付账款、存货、待摊费用等。

第十条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民间非营利组织应当设置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账。按照业务发生顺序逐日逐笔登记。现金核算做到日清月结；银行存款的账面余额应与银行对账单核对，并按月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第十一条 短期投资是指能够随时变现并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 1

年（含 1 年）的投资。

（一）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二）短期投资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于实际收到时冲减投资的账面价值，但在购买时已计入应收款项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息除外。

（三）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当将实际取得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第十二条 应收款项是指在日常业务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应收未收债权。

（一）应收款项应当按照实际发生额入账，并按照往来单位或个人等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二）期末应当分析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对不能收回的应收账款及时计提发生的坏帐损失。

（三）应收款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清理。

第十三条 预付账款是指我会预付给商品供应单位或者服务提供单位的款项。预付账款应当按照实际发生额入账，并按照往来单位或个人等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第十四条 存货是指日常业务活动过程中持有以备捐赠的，或者将在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一）存货在取得时，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中规定的相应价值入账。

（二）存货要每年进行清查盘点，对于发生的盘盈、盘亏情况，及时查明原因，经理事长办公会批准后进行处理。

（三）期末要对存货是否发生减值进行检查，视情况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第十五条 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当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别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各项费用。按其受益期限在 1 年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有关费用。

第十六条 长期投资，是指除短期投资以外的投资，包括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债权投资和其他长期投资等。

（一）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入账。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

被投资单位经理事会或者类似权力机构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作为当期投资收益。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股票股利不作账务处理，但应当设置辅助账进行数量登记。

如果民间非营利组织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相关披露。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应当将实际取得价款与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二）长期债权投资取得时，应当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应当按照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按期计算确认利息收入。长期债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债券面值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债券存续期间，按照直线法于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予以摊销。处置长期债权投资时，应当将实际取得价款与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三)其他长期投资是指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除股权和债权以外的其他长期投资，其他长期投资应当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其他长期投资在取得时，应当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其他长期投资在持有期间实际取得的分红、利息等现金收益，应当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其他长期投资时，应当将实际取得价款与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第十七条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 1 年且单价在 2000 元（含）以上的有形资产。

(一) 固定资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按照国家规定的固定资产使用年限，采用年限平均法按月提取折旧费，处置时产生的净损益计入当期收入或费用。

(二) 固定资产应每年进行实地盘点。对盘盈、盘亏的固定资产，查明原因，写出书面报告，按相关规定经理事会或理事长办公会批准后，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

第十八条 无形资产是指我会为开展业务活动、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且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

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应当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一)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确定其实际成本。

(二) 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按照非货币捐赠规定确定其实际成本。

第十九条 无形资产应当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当期费用。如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该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按如下原则确定：

（一）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期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二）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期不应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三）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期不应超过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如果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期不应超过 10 年。

第二十条 我会处置无形资产，应当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入或者费用。

第二十一条 长期待摊费用是民间非营利组织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支出，如对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

第二十二条 长期待摊费用应当在对应资产的受益年限内平均摊销。如果某项长期待摊费用已经不能使民间非营利组织受益，应当将其摊余金额一次性计入当期费用。

第三章 负债

第二十三条 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

行该义务预期会导致含有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流出。负债按流动性分为流动负债、长期负债。

第二十四条 流动负债是指将在 1 年内（含 1 年）偿还的负债，包括应付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预收账款、预提费用等。

（一）应付款项是指在日常业务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应付未付款项。

（二）应付工资是指应付未付的员工工资。

（三）应交税金是指应交未交的各种税费。

（四）预收账款是指向服务和商品购买单位预收的各种款项。

（五）预提费用是指预先提取的已经发生但尚未支付的费用，如预提的租金、保险费、借款利息等。

第二十五条 长期负债是指偿还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负债，包括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其他长期负债。

第四章 净资产

第二十六条 净资产是指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净资产应当按照其是否受到限制，分为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

第二十七条 资产或者资产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收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制或（和）用途限制，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即为限定性净资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净资产的使用直接设置限制的，该受限制的净资产亦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即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第二十八条 如果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应当对净资产进行重新分类，将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第二十九条 如果资产或者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的使用受到限制，使用时按照实际用于时间限制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金额计入相关限定性费用，期末转入限定性净资产。

第五章 收入

第三十条 收入是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和其他收入等。

（一）捐赠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所取得的收入。

（二）政府补助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政府拨款或者政府机构给予的补助而取得的收入。

（三）投资收益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因对外投资取得的投资净损益。

（四）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主要业务活动收入以外的其他收入，如固定资产处置净收入、无形资产处置净收入等。对于民间非营利组织接受的劳务捐赠，不予确认，但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相关披露。

第三十一条 在确认收入时，要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还要按是否存在限定区分为非限定性收入和限定性收入进行核算。

第三十二条 期末要将本期限定性收入和非限定性收入分别结转

至净资产项下的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

第六章 费用

第三十三条 费用是指开展业务活动发生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减少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出。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税金及附加、所得税费用、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等。

（一）业务活动成本，是指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目标、开展其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业务活动成本按项目进行核算，在“业务活动成本”项目下分别项目进行核算和列报。

（二）税金及附加，是指我会业务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

（三）管理费用，是指为组织和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行政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障费、离退休人员费用，以及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折旧费、修理费、租赁费、无形资产摊销、资产盘亏损失、审计费等。

（四）筹资费用，是指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为了获得捐赠资产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应当计入当期费用的借款费用、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等。

（五）资产减值损失，是指我会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所形成的损失。

（六）所得税费用，是指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所形成的费用。

（七）其他费用，是指实际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上述业务活动成

本、管理费用或者筹资费用中的费用，包括固定资产处置净损失、无形资产处置净损失等。

第三十四条 在实际发生时按其发生额计入当期费用。我会对于各项费用应当按是否存在限定区分为非限定性费用和限定性费用进行核算。如果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时间限制或者（和）用途限制，则所确认的相关费用为限定性费用；除此之外，为非限定性费用。

第三十五条 期末，将本期限定性费用结转至净资产项下的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费用结转至净资产项下的非限定性净资产，作为净资产的减项。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此办法包括了基金会财务管理和会计记录规范，确保本会财务活动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时强调资金使用的高效性和透明度。通过严格的资产管理、负债控制和损益核算，基金会能够在遵守相关法规的基础上，优化资源配置，增强公益活动的可持续性。本核算办法与会内其他有关办法有异时，以此办法规定为准。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基金财务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经 2025 年 3 月 26 日第五届理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执行。